

# 山东省郓城县人民法院

## 公告

(2024)鲁1725破2号

2024年7月29日，本院根据山东梁郓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决定对山东梁郓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

2024年11月20日，本院根据山东梁郓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终结山东梁郓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受理山东梁郓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2024年11月21日，指定山东梁郓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已发布债权申报公告，债权申报期已届满，预重整计划草案已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山东梁郓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梁郓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